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45號

33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明松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8 度偵字第1560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 09 字第188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 10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3至14行所載「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等詞後,補充「(並無證據證明其為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該詐欺集團成員為3人以上)」等詞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戊○○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9日準備程序中時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34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减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13號等判決意旨 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01

04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僅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之幫助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最重法定刑5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係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用時比較之對象。
-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幫助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於審判中始自白,不論依修 正前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刑法第30 條第2項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依刑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是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5.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改列為第22條,僅係 將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無法律變更,依一般法律適 用原則,直接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即可。按洗錢防制法增 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 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 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 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 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 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

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 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 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 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 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 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 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 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 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 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 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 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被告已論處一 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洗錢防制法 法第22條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 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附此敘明。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準此,取得、持用金融機構帳戶之人,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以前揭詐騙手段向被害人詐財,致使被害人因陷於錯誤而匯款入金融機構帳戶,該取得、持用金融機構帳戶之人應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論處。查本案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並不能逕與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等視,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係對詐騙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參照前述說明,應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三)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之行為,並未配合指示親自提款,而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係對詐騙集團成員遂行洗錢犯行資以助力,參照前述說明,應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 四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或稱確定故意、積極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消極故意、未必故意),二者雖均為犯罪之責任條件,但其態樣並不相同,故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予以規定,以示區別。區分方法為凡認識犯罪事實,並希望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僅有認識,無此希望,但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查被告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行為,且該帳戶內所匯入者即使為受詐騙之款項,若經提領可能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心態,而仍執意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是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且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均無「明知」之要件,在解釋上自不限於直接故意。
- (五)核被告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 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及第2 款之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

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本件無證據證明被告已知悉本件詐欺集團之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即難認被告對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要件有所認識,不得逕以是項罪名論處,附此敘明。

(六)罪數:

1.接續犯:告訴人乙○○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數次轉帳至本案帳戶,詐欺正犯對於告訴人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2.想像競合犯:

按被告僅以一幫助行為,雖正犯為數次詐欺行為,就被告而言,僅有一次犯罪行為,仍僅成立一幫助犯之罪,是以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行為僅有一個,雖被害人有數人,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96年度臺非字第245號、98年度臺非字第3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一次提供其所有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並因此為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使告訴人甲〇〇、乙〇〇及丙〇〇因此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被告所有之上揭帳戶內並經轉出提領一空,係以一行為幫助他人為數個詐欺及洗錢犯罪行為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七)刑之加重或減輕:

1.幫助犯之減輕:

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 3.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始自白犯行,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要件,爰不依此規定遞減其刑。
-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其所有之金融

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助渠等方便行騙財物而增長詐財 歪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 犯罪所得之去向,使執法人員增加查緝困難,危害他人財產 安全及社會金融交易秩序之穩定,且使被害人受有金錢上之 損害,所為自應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行為所生危害、輕罪之詐欺取 財犯行符合幫助犯減輕事由,惟迄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 和解或賠償,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為 做工,月入不固定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35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 折算標準。另被告所犯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罪,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規 定「犯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是 本案之宣告刑雖為6個月以下,尚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 惟依刑法第41條第3項「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 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 會勞動」之規定,被告若符合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條件,得於 執行時向執行檢察官聲請,併予敘明。

(九)不宣告緩刑之說明: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惟被告提供數個帳戶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侵害告訴人甲〇〇、乙〇〇及丙〇〇達第3人之財產,且尚未與告訴人甲〇〇、乙〇〇及丙〇〇達成和解或賠償,而未取得其等之諒解,故本院認本案所宣告之刑尚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併此敘明。

三、沒收之說明: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新洗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 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 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 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 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徵價額之規定,諭 知追徵其價額。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 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 其規定; 前二項之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 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 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且該等提款卡僅係屬金融 帳戶提款工具,本身價值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關申請補 發,況該等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戶前,均 無法供提款使用,是該提款卡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被害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後加以轉移,而未據扣案,非屬被告所持有之財物,復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得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如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3.犯罪所得部分:

- 查被告供稱本案未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34頁), 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 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 0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 06 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2條第1項前 07 段、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 08 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19 判決處刑如主文。
-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 12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6 書記官 陳憶姵
- 17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2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3 收或追徵。
-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 28 5百萬元以下罰金。
-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02 亦同。
-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7 金。
-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10 附件: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609號

被 告 戊○○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里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供作掩飾藏匿詐欺贓款之用。該詐欺 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銀行提款卡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 附表所示之方式, 詐騙附表所示之人, 致其等陷於錯誤, 而 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隨即遭提領一空。 嗣經附表所示之人查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乙○○、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 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坦承本案淡水一信帳戶、八
	查中之供述	里農會帳戶、中華郵政帳戶均為
		其申辦,雙方約定以美金5萬元
		為代價,並以交貨便方式交付上
		開帳戶提款卡及告知上開帳戶提
		款卡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
		騙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	證明告訴人甲○○於附表編號1
	指訴	所示時間,因遭詐騙而匯款至本
		案中華郵政帳戶內之事實。
3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	證明告訴人乙○○於附表編號2
	指訴	所示時間,因遭詐騙而匯款至本
		案淡水一信帳戶內之事實。
4	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	證明告訴人丙○○於附表編號3
	指訴	所示時間,因遭詐騙而匯款至本
		案八里農會帳戶內之事實。
5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1、證明告訴人甲○○於附表編
	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	號1所示時間,遭詐騙而將附
	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	表編號1所示款項,轉帳至附
	局博愛路派出所受理詐	表編號1所示帳戶之事實。

-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制通報單、LINE對話紀 錄截圖
- 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 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 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手機網路銀行轉帳交易 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 昌
-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 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 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單、陽信銀行匯款申請 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

-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2、證明告訴人乙○○於附表編 號2所示時間, 遭詐騙而將附 表編號2所示款項,轉帳至附 表編號2所示帳戶之事實。
-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3、證明告訴人丙○○於附表編 號3所示時間,遭詐騙而將附 表編號3所示款項,轉帳至附 表編號3所示帳戶之事實。

- 6 農會帳戶、中華郵政帳戶 表、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 繳款證明(顧客聯)各1份
 - 本案淡水一信帳戶、八里11.證明附表所示本案帳戶均為被 告申設之事實。
 - 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2. 證明被告於前開時、地交寄本 案3個金融帳戶提款卡予真實 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員收受之事實。
 - 3.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因遭詐 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 隨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又新法將提供帳戶罪自第15條之2移列至第22條,並就條文文字酌為修正,然並未修改刑度,是此部分可逕行適用新法。

三、核被告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犯之及同條項第2款之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等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之低度行為,應為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名,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2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0 檢 察 官 丁〇〇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2 書 記 官 程蘧涵
-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 05 (幫助犯及其處罰)
-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07 亦同。
-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10 (普通詐欺罪)
-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13 下罰金。
-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1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 1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1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2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2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 2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 24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 25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 26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2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 2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 29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30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3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 0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 02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03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 04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05 予裁處之。
- 06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
- 07 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 08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 09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 10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 11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 12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13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 14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 15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 16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7 附表:

		t	1	1
告訴人	詐欺方法及時間	匯款時間及方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式	(新臺幣)	
甲〇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	113年4月15日	15萬元	本案中華
	3月10日,透過社群軟	11時6分許,		郵政帳戶
	體臉書認識暱稱「Xiu	無摺存款轉帳		
	de Guo」之人,向告			
	訴人甲○○佯稱:在			
	日本出差需要生活			
	費、財務手續費、解			
	決財務問題等語,致			
	告訴人甲○○陷於錯			
	誤,依指示匯款			
200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	1、113年月41	1、5萬元	本案淡水
	4月6日,透過社群軟	5日10時14	2、1萬元	一信帳戶
	臉書認識暱稱「陳美	分許,網		
	麗」之人,加入通訊	路轉帳		
	甲〇〇 乙〇〇	甲○○ 詐欺集團成計13年 3月10日,透過社「Xiu de Guo」。	式 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 113年4月15日 3月10日,透過社群軟 間11時6分許,體險書認識暱稱「Xiu de Guo」之人,向告訴人甲○○佯稱:在日本出差需要生活費、財務手續費、財務問題等語,致告訴人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 1、113年月41 5日10時14 分許,網書認識暱稱「陳美	式 (新臺幣) 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 113年4月15日 15萬元 3月10日,透過社群軟 111時6分許, 體臉書認識暱稱「Xiu de Guo」之人,向告訴人甲○○佯稱:在日本出差需要生活費、財務問題等語,致告訴人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 1、113年月41 1、5萬元 4月6日,透過社群軟 分許,網

		軟體LINE後,提供投 2、113年月41 資平台網站,向告訴 人乙〇〇佯稱:需先 儲值,才可搶單,搶 路雙帳 單後便有收益等語, 致告訴人乙〇〇陷於 錯誤,依指示匯款		
3	丙〇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 4月14日20時30分許, 11時41分許, 佯裝告訴人丙○○之 姪子致電向告訴人丙 ○○佯稱:要還果農 錢,故需借款等語, 致告訴人丙○○陷於 錯誤,依指示匯款	. •	本案八里農會帳戶